

佛山市南海区节能减排治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南节减办〔2010〕15号

关于印发《南海区高污染工业锅炉整改工作指引》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有关单位：

现将《南海区高污染工业锅炉整改工作指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二〇一〇年八月三日

南海区高污染工业锅炉整改工作指引

为更好地实施《南海区在用锅炉污染物排放综合整治工作方案》（南节减办〔2010〕13号，以下简称《方案》），规范区内高污染排放工业锅炉的改造、提升行为，方便有需要的锅炉安装、使用单位实施整改，特制定以下工作程序指引，请认真参照执行：

一、实施锅炉淘汰

使用单位淘汰原在用无改造、提升价值或纳入强制淘汰范畴的高污染排放工业锅炉的，在采取相应的拆除、解体措施后，向各镇（街）申请验收（验收程序详见下文第五点验收指引）。

二、实施锅炉改造

使用单位根据实际需要对在用锅炉进行清洁能源改造、提升的，分以下两种情况办理：

（一）对于燃重油的WNS型锅炉直接改燃轻质柴油、天然气和液化石油气而无需改动锅炉受压元件的，直接拆除原在用重油加热系统并改装清洁燃料储存、

输送系统后，向各镇（街）申请验收（验收程序详见下文第五点验收指引）。

（二）原在用燃煤锅炉改燃生物质燃料或改成燃油、气、水煤浆等室燃燃烧方式的，改造手续程序如下：

1. 如改燃生物质燃料或水煤浆的，必须经区环保局审批后才可以进行改造（环保审批要求见下文第四点环保审批指引），申请表格可到镇（街）行政服务中心环保窗口领取；

2. 改造必须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锅炉制造单位、改造单位进行。施工单位实施改造前须到区质监局进行“告知”，告知时提供改造方案、设计图纸、热力学计算书、强度计算书（涉及受压元件改动时）给区质监局备案；

3. 改造进场前，施工单位须到广东省特种设备检测院佛山分院申请监督检验，合格后锅炉才能投入运行；

4. 锅炉改造完成并经监督检验合格后，使用单位向各镇（街）申请验收（验收程序详见下文第五点验收指引）；

5. 锅炉综合整治工作验收通过后，使用单位备齐有关资料（详见附件 3）到区质监局办理更改锅炉型号的手续。

三、安装新锅炉

新装燃清洁燃料锅炉的单位，须按照以下工作程序办理相关手续：

（一）选择有资质单位制造的锅炉，如选择燃生物质燃料或水煤浆锅炉的，须先经区环保局审批（环保审批要求见下文第四点环保审批指引）；

（二）选择有资质的安装单位；

（三）安装单位在安装前到质监局办理“告知”手续，施工进场前到特检院申请安装过程监督检验；

（四）监督检验合格后，使用单位向各镇（街）申请验收（验收程序详见下文第五点验收指引）；

（五）锅炉综合整治工作验收通过后，使用单位备齐资料（详见附件 4）到区质监局办理锅炉使用登记。

四、环保审批指引

（一）审批程序。

1. 对改用天然气、液化石油气、轻质柴油和电并通过整治验收的企业，在锅炉选址合理、符合总量控制等前提下，给予补办环保审批手续。

2. 改用生物质燃料和水煤浆为锅炉燃料的企业须经区环保局审批后再进行技改。

（二）审批要求。

改用生物质燃料和水煤浆为锅炉燃料的企业必须符合以下要求：

1. 产业要求。企业必须符合南海区及相关镇（街）的产业政策、规划要求，且具有一定的规模（企业必须不属于南府〔2010〕1号文的重点淘汰类，厂内面积不小于 3000 平方米，产值不少于 500 万元，原有锅炉规模必须在 2t/h

以上)。

2. 燃料定义及质量要求。

(1) 项目改用水煤浆作为锅炉燃料的，其水煤浆必须是符合国家《水煤浆技术条件》中 I 级技术要求的优质水煤浆。

(2) 企业改用非成型生物质燃料的，其非成型生物质燃料仅限于自身产品产生的纯木质边角料，并必须符合相关技术规定和标准。

(3) 企业自身产品不产生纯木质边角料而又需改用生物质燃料作为锅炉燃料的，其生物质燃料仅限于成型生物质燃料。其成型生物质燃料必须为采用农林废弃物（甘蔗渣、秸秆、稻壳、木屑、树皮、树枝等）为原料，通过专门设备在特定工艺条件下加工制成的棒状、块状或颗粒状等生物质成型燃料，且经质量、安全、环保、节能等相关管理部门的认证，符合相关技术规定和标准。

(4) 生产、销售生物质成型燃料和配套专用燃烧设备的单位须具备相应资质。

3. 选址要求。

企业位于以下区域范围内的不得技改使用水煤浆或生物质燃料：

- (1) 南海中心建成区、各镇（街道）建成区范围内的区域；
- (2) 主要风景名胜区、狮山软件园及大学校园区等环境敏感区周边 1000 米范围内区域；
- (3) 主要交通干线两旁 200 米范围内的区域；
- (4) 距离居民集中区 300 米范围内的区域；
- (5) 涉及产生跨区污染的区域。

4. 环保治理及总量控制要求。

(1) 技改使用生物质燃料及水煤浆的企业须委托有资质单位落实废气治理，废气排放执行省环保厅及省质量技术监督局联合修订的广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 /765-2010) 的排放标准。其中使用成型生物质燃料的按照广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 /765-2010) 中的燃气排放标准执行。

(2) 技改使用水煤浆的企业必须按照南府〔2008〕47 号文的要求实行主要污染物减排指标前置审批，落实二氧化硫总量来源。

(3) 技改使用水煤浆的企业还必须按照南府〔2007〕108 号文的精神，严格控制水煤浆的含硫率，委托有资质单位落实烟气脱硫治理设施，使二氧化硫排放量相当于水煤浆含硫率 0.14% 以下。

5. 改用清洁能源承诺。

生物质成型燃料仅作为在城市的燃气供应不能满足需求时一种替代燃料，若日后企业所在区域配套了燃气管道后，企业必须无条件改用管道燃气。

五、验收指引

- 1. 淘汰原有锅炉并不再使用锅炉的企业在完成淘汰工作后，填写《南海

区锅炉综合整治工作验收申请表》（简称《申请表》，见附件 2）一式三份并加盖公章提交到各镇（街）质监站，质监站联同镇（街）环保办到使用单位核实锅炉淘汰情况后，在《申请表》盖章加具意见并附上现场照片，报送到区质监局，区质监局会同区环保局确认整治达到要求后分别在《申请表》上盖章加具意见。

2. 通过淘汰或技改原有锅炉后改用天然气、液化石油气、柴油、电、水煤浆、生物质燃料等清洁能源的企业在完成整改后，填写《南海区锅炉综合整治工作验收申请表》（简称《申请表》，见附件 2）一式三份并加盖公章提交到各镇（街）质监站，质监站联同镇（街）环保办到使用单位核实锅炉改用清洁能源和污染治理设施落实等锅炉整治情况后，在《申请表》盖章加具意见并附上现场照片，报送到区质监局，锅炉废气经监测达到省环保厅及省质量技术监督局联合修订的广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 /765-2010）的排放标准要求的，区质监局会同区环保局确认其整治达到《方案》要求后分别在《申请表》上盖章加具意见。

3. 《方案》附件 2 中不改用清洁能源的企业，按期完成废气治理设施的改造提升工作后，填写《南海区锅炉综合整治工作验收申请表》（简称《申请表》，见附件 2）一式三份并加盖公章提交到各镇（街）质监站，质监站联同镇（街）环保办到使用单位核实锅炉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落实等锅炉整治情况后，在《申请表》盖章加具意见并附上现场照片，报送到区质监局，锅炉废气经监测达到省环保厅及省质量技术监督局联合修订的广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 /765-2010）的排放标准要求的，区质监局会同区环保局确认其整治达到《方案》要求后分别在《申请表》上盖章加具意见。

六、注意事项

（一）个别情况处理。

在上述列举的改造、新装等方式以外，还有其它整改做法的，施工单位、使用单位应先咨询区环保局、区质监局，确认整改方案后才能施工，施工过程参照上述做法办理有关手续。

（二）能效测试的要求。

更改燃料种类、旧炉移装或新装锅炉没有能效测试报告的，在综合整治工作验收通过后，使用单位需要委托能效测试机构对锅炉进行能效测试，能效测试结果存入锅炉技术档案，如果能耗不符合能效指标要求的，必须整改至符合为止。

（三）淘汰改造的界定。

淘汰：(1)锅炉解体、拆除，(2)注销迁往外地，(3)拆除连接管、电源、给水等后到质监局注销登记或报停，并经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确认已彻底停用。

改造：变动锅炉受压元件和炉体结构，改变锅炉参数，包括蒸发量、额定蒸汽压力、燃料种类等。

（四）与奖励方案配合。

整改完毕后，使用单位在《申请表》上如实填写整改完成日期，经区质监局、

区环保局确认后，即可按照南海区政府的奖励方案规定申请奖励。

（五）违反程序的处理。

整治过程中违反有关锅炉安装、改造、使用等有关规定的，质监局将按照《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的规定予以查处；对违反有关环保法律法规违法施工、违法排污的，环保局将按有关法律法规予以查处。

二〇一〇年八月三日

NHHPB